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试行)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地建立公司价格风险管理机制、规避或降低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中的价格风险。为了规范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期货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境外期货业务风险，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经营目标，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在境外期货市场上只能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有色金属产品和所采购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及有风险管理需求的贸易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套期保值品种包括铜、铜精矿、铝、氧化铝、铅、铅精矿、锌、锌精矿、金、银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品种（以下统称矿产品）。

第二条 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目的是建立公司的价格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地规避或降低公司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价格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公司矿山事业部、冶炼事业部所

分管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所有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业务”）实行统一的计划、管控和监督。严禁任何下属公司擅自开立期货账户操作业务，否则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公司境外期货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开展或终止。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是公司境外期货业务的最高监督机构；公司的营销管理中心是公司境外期货业务的管控机构；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是境外期货业务的操作机构，根据不同业务需要，由上海公司、香港公司执行境外期货业务。有境外期货套期保值需求的下属公司向营销管理中心提出保值需求，由营销管理中心统一操作，保值方案经期货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管控机构和操作机构在公司总裁与期货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本管理制度传达到每一个相关人员，每一个相关人员应理解、贯彻执行本制度并接受各项相关检查。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相关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资格考核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考核，方能上岗开展业务。

第二章 期货业务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期货业务机构设置体现管理的垂直性、职责的

分离性和业务的相互制约性，达到责权利明确的要求。

第八条 境外期货业务机构设置

一、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公司期货业务的最高监督管理机构。

二、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全面管理与考核工作。

三、公司期货主管领导：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审核期货业务计划和方案，监控期货业务活动。

四、期货贸易总监：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合规、风险、业务运作等方面的监查工作，直接对期货主管领导负责。

五、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对下属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需求、计划、方案、操作流程及其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与监控。

六、上海公司：负责办理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各种报备与申办手续、参与保值方案的设计、负责保值方案的执行、交易结算与数据统计、报表的提供；对期货交易渠道进行管理、对期货经纪行信誉额度管理、外汇敞口额度管理、保值头寸总量管理，负责公司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分析等，上海公司期货业务操作部门为期货部，市场分析部门为信息研究中心，下设信息研究岗。

根据公司的委托和授权，负责对公司的其它下属公司的期货业务进行专业管控和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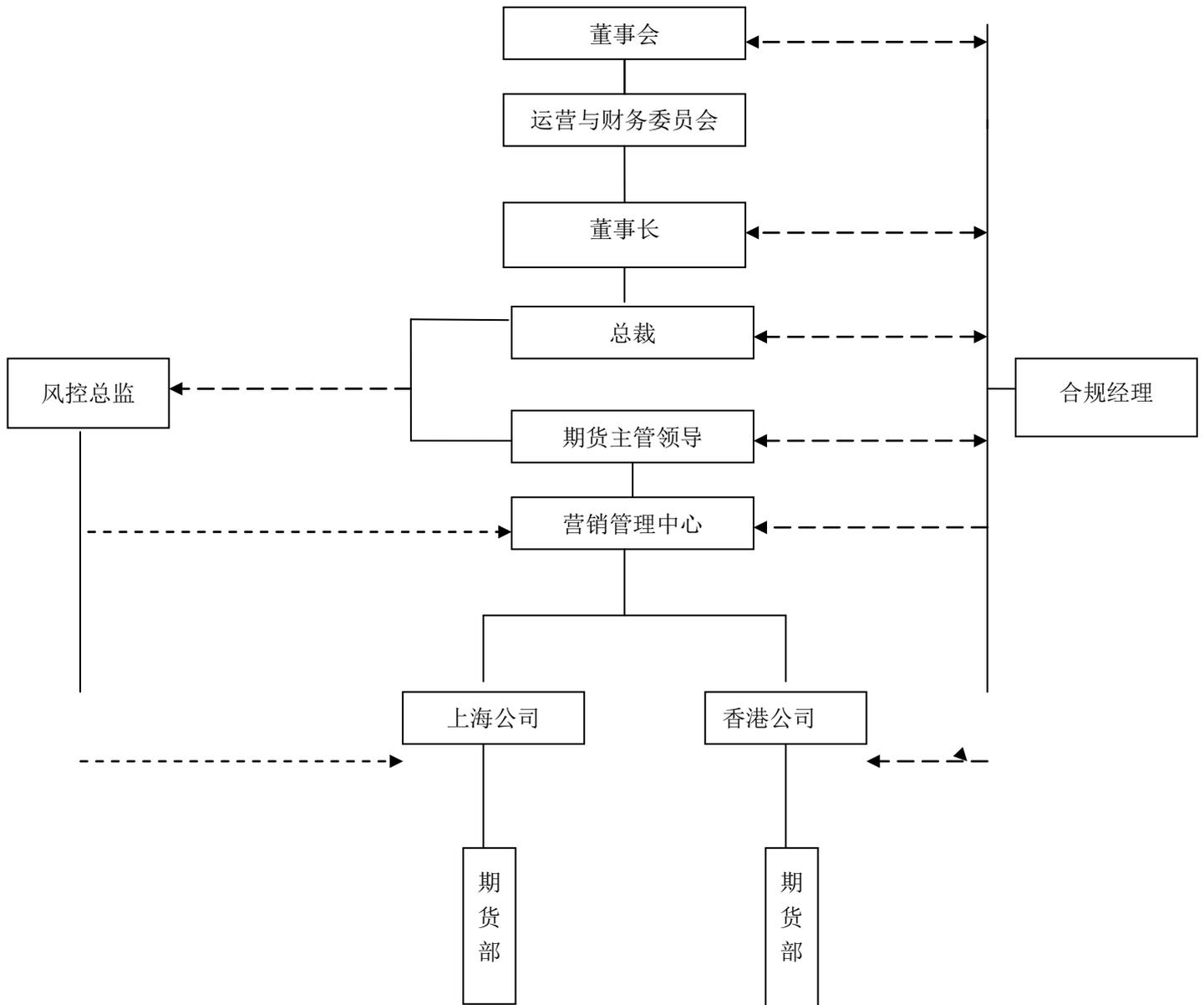
七、上海公司之外的其它分子公司（不含香港公司）：当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求时，负责向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提出具体期货套期保值需求计划及套期保值参考方案，并提供相关资料。

八、香港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的期货保值业务，并接受

营销管理中心统一监管。

九、公司期货业务流程与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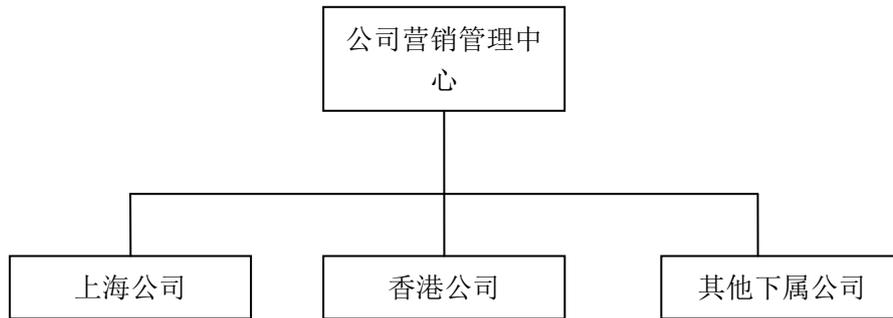


图例： ←- - - 监控

↔- - - 互动

互
动

西部矿业各分子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流程的期货业务管控



1. 期货交易负责人：全面负责境外期货交易业务的管理，对期货主管领导负责。
2. 风控总监：监控套期保值计划的执行、监控交易风险，负责交易授权的管理，确定交易额度。
3. 合规经理：负责定期检查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内部管控制度，并提出改进建议。
4. 交易岗：根据公司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在计划额度内进行期货委托交易，负责交易完成后的动态跟踪。
5. 结算岗：负责交易结算，及公司交易下单记录与境外代理机构的成交清单的核对与审核。
6. 财务岗：负责期货业务有关的资金调拨审核、税务发票及会计核算等工作。
7. 档案管理岗：负责期货业务的各类档案资料的保管。
8. 信息研究岗：负责公司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分析、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并对期货部门提供套期保值指导或参考。

第九条 期货业务机构的职责

一、董事会的运营与财务管理委员会

1. 负责提出期货业务的管理要求、风控及合规要求、业务方针和内部管理制度。

2. 负责审批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3. 负责检查公司期货业务机构的操作合规性是否达到要求，对异常现象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总裁

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设与人事管理，宏观管理并监控公司年度、半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实施以及风险针对型套期保值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授权下属各级负责人开展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各项业务。

三、公司期货主管领导

1. 健全并不断完善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2. 在公司总裁的授权下，具体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

3. 对公司各分支机构与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4. 按公司制度流程组织审批年度、季度套期保值计划和风险针对型套期保值计划。

5. 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化解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事故与隐患，签阅风险控制岗位人员每周书面报告与合规经理季度合规报告。

6. 协调期货套期保值部门与现货营销管理中心的业务。

四、期货贸易总监

1. 监督公司执行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

2. 参与组织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有关会议，准备会议文件，并做好会议秘书工作。

3. 落实并检查董事会与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对期货各级管理与执行部门下达的文件精神。

4. 负责期货套期保值各级领导之间、决策层与执行层之间的沟通，对公司套期保值管理与执行中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改进建议。

5. 对公司期货决策与操作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将结果上报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6. 对公司期货决策与操作中出现的风险事故或隐患进行调查，并提出改进与解决办法。

7. 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期货业务的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五、公司营销管理中心

1. 管控职能

(1) 协助期货主管领导对期货部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期货部门提出套期保值需求。

(3) 检查期货套期保值政策与方案的落实情况。

(4) 统计并检查期货交易、结算方面的数据，对期货业务提出改进建议。

2. 服务职能

(1) 协助期货部门办理各种业务手续（如合同审批、资金申请、领导签章、协助办理证监局各种申办手续及报备手续等）。

(2) 与期货部门共同进行行情研讨，共享研发成果。

(3) 协调现货销售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密切配合。

六、公司核算管理中心

1. 参与审核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

2. 审核、调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

3. 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规情况。

4.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做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收支盈亏的帐务处理。

5. 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6. 配合期货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对公司期货业务的监管、审计工作。

七、上海公司

1. 起草公司套期保值计划：在充分了解营销管理中心上报的矿产品供销计划及保值要求之后，参考信息研究中心的市场分析报告及保值策略建议，根据市场情况拟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套期保值计划。贸易型套期保值计划或风险针对型保值计划经分公司充分讨论之后，上报公司期货主管领导与董事会运营与财

务委员会审批。

2. 负责套期保值方案的实施：保值计划得到批准之后，财务部门在得到授权之后调拨资金、交易岗位在交易时间段内按计划进行交易、结算岗位进行头寸审核与结算、风控岗位监控交易风险。

3. 平仓或交割：与营销管理中心配合，在保值头寸到期前进行平仓（营销管理中心同时卖出现货），或在头寸到期时进行交割。

4. 做好财务记账工作：按新的财务会计准则对每一笔套期保值交易进行及时规范地财务记账。要做到期货账、现货销售账、财务资金三个账目账账相符。

5. 营销运作：根据公司矿产品年度现货供销计划提出期货套期保值的要求，并与营销管理中心协作，保证现货供销活动与套期保值运作步调一致。及时将现货实盘情况通报期货保值方案制定人员，当现货市场出现重大变动时，协助套保方案制定人员及时调整保值计划。

八、上海公司期货部

1. 统一交易渠道管理：管理公司申请的境外交易所席位与国际交易通道。

2. 统一结算：集中管理各经纪公司的套期保值头寸，统一交易结算报表，将资金、交易、持仓、风险等方面的数据集中上报公司期货管理层，使下属分子公司的境外保值头寸全部在公司

董事会与期货业务主管的掌控范围内。

3. 统一资金管理：合理规范地综合使用境外期货国际保证金与外汇额度。对国外交易通道的信用额度统一申请、统一按计划使用。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资金管理混乱、信用管理失控、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现象。

4. 授权集中管理：开户签约授权由期货部统一掌控；资金调拨要经期货部核查授权资格之后由期货部交易负责人统一办理；国际所有成交单据都必须在授权人签字之后在期货部档案管理人员处存档。

5. 境外期货报表管理：负责办理向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申办开展境外期货的各种手续及外汇监管部门所需报备的各种报表。如在国家外管局办理套期保值外汇敞口额度的申请、开立境内外汇专用账户、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并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外管局等部门所需的年度、季度、月度报表以及变更情况报表等。

九、上海公司信息研究中心

与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共同开展信息收集与研发工作。收集公司套期保值产品相关的国家政策与行业政策变化、宏观市场形势变化、产品供需动态变化、进出口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写市场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参与制定公司所需的套期保值报告，为各期货部门提供套期保值方案、为公司领导制定生产、销售计划提供决策支持、为公司其它风险管理需求提供参考性方案与建议，收集并积累套期保值经

验，对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套期保值培训与交流。

第三章 境外期货业务授权制度

第十条 期货业务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业务授权包括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权的授权、交易开户合同签约授权、交易授权、交易结果确认授权、交易资金调拨授权。保持境外期货交易的决策权与交易授权、资金调拨授权、风险控制权和资金调拨授权相互独立，交易权与开户合同签约权、交易结果确认权、资金调拨权分离。

第十一条 与境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条 授权书内容

一、期货管理权限授权：指公司将境外期货管理权限授权予营销管理中心，被授权的对象按本管理办法进行全权管理。授权书应由授权单位董事会签署，应列明授权范围、授权责任与权力、授权时限等事项。

二、交易合同开户签约授权：应列明有权签约的人员姓名，可签约的对象、交易品种和签约授权范围。必须有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签字留样。

三、交易授权：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品种名称和交易限额。必须有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留样。

四、交易结果确认授权：应注明对成交结果确认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列明交易单确认人的名单、明确是多人共同签字确认还是单人签字确认、确认品种范围。必须有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留样。

五、资金调拨授权：应列明有权进行资金调拨的人员名单和资金限额，必须有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签字留样。

第十三条 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人应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行为的发生，一经查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合规经理要定期检查授权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授权书的签发与变更

一、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发，法定代表人签约及授权的时限为其任期时间，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约及授权的时限视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中的制度而定。

二、授权书签发后，应及时通知被授权人及相关各方，根据要求，授权变更内容应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被授权人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三、如因各种原因造成授权人签约及授权权力的失效，应由公司立即通知期货业务相关各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原授权人自签约及授权权力失效之日起，不再享有签发授权书的权力。

四、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在变动发生后由授权人立即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被授权人

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十五条 由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指定专人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的境外期货交易及资金情况，并随时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从事的期货保值交易、资金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套期保值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计划分为年度保值计划、季度保值计划、月度保值计划、贸易型保值计划及风险针对型保值计划。

年度保值计划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后方可执行，并报中国证监会。

在年度保值计划通过之后，在年度保值方案范畴之内的具体方案细节与实施经公司期货审批程序审批之后可以直接实施。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应及时根据期货保值需求将年度、季度、月度的生产、销售、采购等现货供需情况及生产、销售计划提供给上海公司期货部，上海公司期货信息研究中心据此及时制定出保值计划。其他下属公司的生产产品或原料采购有保值需求时，在得到其董事会授权后可向营销管理中心提出保值要求与方案，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各下属公司保值方案上报营销管理中心，在审批获准之后，方可按公司指定通道进行。

贸易型保值计划为公司在开展贸易活动中为锁定商品采购成本或锁定商品销售利润所进行的套期保值操作。

风险针对型保值计划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针对原料采购

中价格风险、产品运输过程中价格波动风险、产品销售时定价风险与流动性风险、进出口过程中定价风险、库存周转过程中产品价值贬值风险、流动资金紧缺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信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管理需要而进行的针对性的风险管理需求而设计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该类保值方案由主管生产、营销、资金、进出口业务的相关部门提出保值要求，由期货主管领导组织期货部与信息研究中心的专业人员共同制定回避风险的套期保值方案，经公司期货业务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制定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时应满足如下事项：

一、套期保值计划应列明以下事项：

1. 拟保值的现货品种、数量、时间分布、计划成本价格、现货合同等。

2. 拟选择的期货品种、数量、保值方向、开平仓计划等。

二、套期保值计划制定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期货交易最大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总量。

2. 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合同相关条款和定价方式相匹配。

3. 连续 12 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第十八条 在套期保值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套期保值计划，经期货审批程序审批后，对超出年度保值计划范畴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按照批准后的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期货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分析市场走势，经期货审批程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阶段套期保值计划的确定

一、在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内，期货部、营销管理中心、风险控制岗人员（以下简称“风控人员”）依据现货供应计划，参考信息研究中心对市场的分析与预测及套期保值策略的建议，并综合考虑交易风险、信用/保证金情况、外汇风险敞口等因素，共同商议制定期货业务季度保值计划、月度保值计划。季度保值计划由公司总裁批准，月度保值计划由期货主管领导、期货总监批准后执行。各期货部的套期保值方案要送档案管理部门备案。

二、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信用/保证金不足或交易市场风险出现重大不利变动，风控人员要求减少、暂停交易时，应及时对已制定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期货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审批或调整后的所有具体计划及方案，在各级主管业务领导、期货部、营销管理中心、核算管理中心、内部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及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处分别存档。

第二十一条 营销管理中心应严格在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与期货操作相配合同步从事现货交易，不得违反计划单独操作。

第五章 期货业务操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开户合同的审核及签署

一、填写开户申请报告

申请书由上海公司填写，由营销管理中心向公司递交申请，开户申请报告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签字确认之后方可办理开户手续。申请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经纪行名称、资信状况评估。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评估内容为：

(1)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规模、近三年以来经营盈 情况

(2) 境外权威机构的商业信誉评级

(3) 公司背景和股东背景

(4) 公司在商品期货领域经纪业务的发展历史、目前经纪业务代理规模

(5) 公司近三年来面临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情况、公司债务情况介绍

(6) 公司在经纪行业的竞争优势

(7) 同行与客户评价

2. 开户签约授权内容。如合同签署人姓名、交易指令下达人姓名、资金调拨人姓名、交易结账单确认人姓名等。

3. 开户手续。

二、公司法律顾问或专职律师对开户合同内容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三、在开户申请报告得到正式批准之后，由上海公司期货部按要求办理境外开户的手续。

四、期货开户合同的存档,并将开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

上海公司期货部负责在公司已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之内的期货交易的具体实施。

一、期货交易负责人具体负责在公司已经批准的月度计划之内制定周保值计划并安排具体实施,包括向交易人员下达交易指令。

二、交易人员核查指令是否符合具体的保值计划。若符合,则执行指令,并及时向期货交易负责人回复指令执行情况。如果需临时改变原先的保值计划,需有主管领导签字的书面指令方可生效。

三、交易人员与境外代理机构通过电话、电脑、传真等方式确认成交。采用电话下达交易指令和确认成交的,必须做好相应记录与电话录音。并且在相应的成交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四、成交确认后,交易人员应立即填写交易明细表,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交割期、境外代理机构、所对应的现货价格等具体内容。核查无误并签字之后,立即将交易明细表送风险岗、合规岗、结算岗及结算负责人。

五、风险控制人员根据周保值计划审核交易是否在经审批的套期保值计划内,交易人员有无越权及交易错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如审核无误,在交易明细表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交易明细表交结算岗;之后,风控人员还必须每日对已建立的期

货头寸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并接受期货部对建立的期货头寸的风险提示，在风险较大并处于失控状态时，期货部经请示期货主管领导之后，有权对其头寸按制度实施强制平仓，并将结果报期货主管领导及期货业务总监。

六、结算人员确认：结算人员、交易人员与期货交易负责人（交易确认人）同时核查交易明细表与境外代理机构发来的成交确认清单是否一致。核查无误后，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并向境外代理机构、营销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人员、会计核算人员和期货部结算负责人发送签字确认后的交易结算单。

七、财务人员依据公司财务制度通过公司期货部办理相应的资金收付手续，并及时按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

八、期货合规经理核查交易过程的合规性。

九、期货部经理组织交易人员与信息研究中心的专业人员共同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将其中的经验与教训整理出书面报告，以季报或半年报的形式上报期货业务主管。

第二十四条 交易风险控制

一、风控人员每日测算敞口风险额。如遇市场风险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应及时通知交易部门调整交易方案或财务部门按保证金收取标准追加保证金。在得到主管领导书面批准后，可指示交易人员采取平仓等手段降低风险。

二、风控人员应了解现货情况，并根据现货的变化情况对公司期货业务进行跟踪与适时的调整。风控人员及时了解期现对应

情况，根据现货情况结合期货操作情况对套保操作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交易资金的收付

一、公司财务人员得到风控人员追加保证金的资金审批表后，审核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在期货负责人和期货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调入资金，以维护期货保值头寸的有效性。

二、交易合约到期时，结算人员根据交易合同内容审核代理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

三、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结算人员将结算情况书面通知资金调拨人员通过期货部办理资金收付工作。

四、结算人员同时应将结算情况书面通知财务部和期货部，以便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物交割

利用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时，交易人员应进入交割月前通知相关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和期货部结算人员和财务人员，并与交易所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完成。

第二十七条 错单处理程序

一、交易人员出现错单，应该在第一时间将错单平仓，同时立即执行正确的交易指令。处理完毕之后立即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汇报，并通知风控。如果由于行情原因导致不能做到及时平仓，要马上向风险总监与期货交易负责人汇报请示，有重大损失的错单要及时向期货主管领导汇报。要求当日发现错单尽量当日

处理，对处理过程与结果事后向期货主管领导和期货业务总监汇报。

二、风险或结算人员事后结算时发现错单，应立即向期货负责人与期货主管领导汇报，并调查是否有舞弊行为，通知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及时采取相应处理办法。

三、错单处理原则：（1）如与保值方向相反、立即平仓。（2）如与保值方向相同，并在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内，由期货部、营销管理中心共同协商处理，相对于保值计划有利的头寸予以保留，对超出套期保值计划的交易，立即平仓。

四、对金额较大、性质较为严重的错单，风险总监应及时将错单情况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向期货业务主管领导汇报请示。涉嫌舞弊的要同时报告期货业务主管领导和期货业务总监并在错单报告上签字。错单报告要在档案管理处备案。

六、风险总监每月对当月出现的错单进行检查与统计，并提出改进建议。合规经理每三个月对所有错单报告进行检查与统计，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须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事前风险控制措施：

1.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2. 人员编制是否齐全
3. 是否进行岗位培训
4. 授权体系是否健全
5. 交易硬件与软件设施是否健全
6. 保值方案是否得到批准
7. 经纪公司交易通道是否畅通
8. 保证金是否到位

事中风险控制措施:

1. 错单处理程序是否完善
2. 追加保证金的程序是否完备
3. 现货销售与期货平仓是否匹配
4. 财务记账与期货交易结算是否同步
5. 资金不足、交易超量、越权交易等违规能否及时发现，并立即更正。
6. 资金不足、交易超量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发现，越权交易能通过经纪公司与交易负责人及时发现。
7. 风控措施能否得到执行、风险能否得到及时发现并得到控制。

事后风险控制措施:

1. 风控总监通过核对交易结束之后的结算单据，要及时发

现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合约分布月份是否与保值方案一致。如发现与方案有差异，应马上制定纠正措施，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2. 通过风控总监或交易负责人的跟踪检查，要能发现操作过程中存在交易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种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如保证金备用量不够，要及时通知交易人员与财务人员办理资金追加手续。如外汇资金进出手续不齐全，则马上与外管局联系，按要求办理或补办有关申报手续。如交割手续不完备，则按期货交易所的要求补办交割所需的手续。

3. 通过合规经理对各级操作岗位的检查，要能发现操作过程中是否与国家政策法规、公司管理制度、风控制度相违背。对各级岗位的操作过程报备合规经理。

4.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定期审计、公司内部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发现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第二十九条 设置专职风险控制人员（即风控人员），直接对期货主管领导和期货业务总监负责。合规经理与风险总监的职责在其中一人缺位时可以相互兼任职责。

第三十条 风险控制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制订公司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二）监督公司期货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三) 审查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机构的信誉情况。

(四) 审核现货部门的现货供销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

(五) 核查交易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

(六) 对期货交易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七) 发现、报告，并按照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八) 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一条 制定完善的代理机构开户程序并严格执行。对境外代理机构、结算机构进行资信审查。资信审查采用信用评级咨询、同行业咨询、客户群体等方式进行，并根据境外代理机构的信用等情况，制定其每年的交易限额。

第三十二条 开户文件须经公司法律部门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董事长批准后对外签发。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交易所及境外代理机构必须在核准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必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计划的制度，控制期货头寸建仓总量及持有时间。

第三十六条 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

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应该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匹配、在价格上合理。合理安排信用额度与保证金，避免期货头寸因价格的不利波动而导致强行平仓，使保值过程不中断。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照公司的风险测算系统与风险预警系统。

公司的风险测算系统：

公司的风险测算系统由一系列风险指标组成，包括：

1. 保值头寸占单月保值量的比重大小。占的比重较大，则风险越大。

2. 保值头寸累计占全年保值计划量的比重大小。占的比重越大，则风险越大。

3. 保值头寸所用初始保证金与变动保证金多少占境外经纪机构的授信额度的比例大小。占的比例越大，则风险越大。

4. 境外风险额度使用率多少。使用率越高，风险越大。

境外期货风险预警系统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境外期货保值头寸的风险预警制度：

1. 当某一单月的保值头寸（包括境外与境内之和）的总量达到保值计划中单月保值量的 6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2. 当某一单月的保值头寸（包括境内和境外）的总量超过

保值计划中 80%，但小于 10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主管及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3. 当连续十二个月的保值头寸（包括境内和境外）的总量达到保值计划中全年保值量的 6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4. 当连续十二个月的保值头寸（包括境内和境外）的总量超过保值计划中全年的保值量的 80%并且小于 10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主管及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二、境外期货保证资金的风险预警制度：

1. 当某一代理行的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中的任何一项的资

金占用量达到授信额度的 6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2. 当某一代理行的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中的任何一项的资金占用量达到授信额度的 8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主管以及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三、境外风险敞口额度的预警制度

1. 当境外风险额度的使用累计达到 6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2. 当境外风险敞口额度使用累计达到 80%时，立即向境外期货主管以及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交易人员有责任与义务将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向境外期货负责人与风险总监报告。

2. 结算人员有责任与义务将结算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与错误向境外期货负责人与风险总监报告。

3. 财务人员有义务跟踪外汇敞口额度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个环节，对不按规定使用外汇敞口额度的情况有义务与责任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和风险总监汇报，并提出解决与纠正方案。对于不按规定使用保证金、不合理的调拨期货保证金、不合理的交易及交割费用的支付等现象有权力拒付，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4. 风控总监对境外期货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如操作没有严格按套期保值方案进行）向期货主管领导与境外期货负责人报告，并跟踪风险化解的过程与结果。并将风险处理过程与结果向期货主管领导汇报。

5. 合规经理有责任与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境外期货运作过程中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如是否有超越授权进行运作、报备制度是否得到全面执行等等），发现问题及时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指出，并向期货主管领导汇报。

6. 对于境外期货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有责任与义务向境外期货主管领导汇报处理方案与处理过程与结果，境外期货主管领导有义务与责任向运营与财务委

员会汇报。

7. 所有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的员工与领导都有义务积极主动发现运作过程中存在风险与违规操作问题，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二、风险处理程序与应急预案

风险处理的原则：对于境外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要进行即时的汇报、正确的处理，不得隐瞒、不得拖延、不得惊慌失措、不得推卸责任。不同的风险应有不同方法应对。

风险处理程序及应急预案：

资金风险处理程序：

资金风险是指在境外期货运作过程中出现的保证金不足、要追加保证金，如果追加保证金不及时，可能导致交易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资金风险的处理程序为：

1. 在公司资金账户保证金可能面临不足或已经接到境外经纪公司追加保证金通知时，公司交易人员应立即计算所需保证金的金额并报境外交易负责人，同时及时填写保证金调拨指令单与公司资金审批内部流转单，在流转单上签字之后，将指令与流转单一同交给公司财务负责人。

2. 上海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接到交易人员的资金调拨单与流转单之后，立即核实境外资金余额、交易持仓大小以及所需保证金的多少、公司境内风险敞口额度内所剩外汇额度多少等影响资

金调拨的因素，在确认无误的前提下签字确认，之后将单据上交公司营销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

3.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在接到上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金调拨指令与流转单之后，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并在资金流转单上签字确认之后，将单据交境外资金调拨授权人审核签字。

4. 在所有审批程序完成之后，由资金管理中心指定专人持公司资金调拨单到期货保证金外汇专用账户所在银行办理外汇汇出业务。

5. 在资金调拨完成之后，立即通知境外期货经纪行资金汇出金额与时间，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境外经纪行，公司财务人员负责跟踪资金走向，直到境外经纪行确认资金到账为止。所有程序完成之后需将各种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上海公司期货部备案，以备审计查询。

网络风险处理程序：

网络风险是指交易过程中，因病毒、交易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行情系统中断、交易系统中断、或结算数据丢失等风险。其风险处理制度与程序为：

1. 在网络出现中断时，立即启用备用交易软件或网络连线。
2. 在所有网络都无法连通时，用电话直接与境外期货经纪行联系，所有通话内容都必须录音。

3. 公司计算机维护人员应立即设法进行检修，并同时通知网络专管员前来对线路进行抢修。当网络专管员不能及时到达时，通知国内期货经纪公司的网络维护人员前来协助解决问题。

4. 建立网络备份线路：为了防止网络故障与计算机软硬件故障所导致的交易与结算风险发生，公司至少要预备二条因特网通讯线路，一条为常用线路，一条为备用线路。一旦其中一条发生故障，马上启用备份线路，同时抢修故障线路。

5. 建立数据库备份制度：为了防止重要交易数据、结算数据、财务数据丢失，要每天对这些数据进行刻录备份，

6. 公司内部设立一至二名网络维护人员，定期进行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知识方面的培训，并与网络专管员建立交流与学习的渠道。

7. 建立公司计算机日志簿，对每次出现的网络问题进行记录，对潜在的问题在记录之后及时提醒网络专管员到现场解决。每月公司网络维护人员要给风险总监提供网络安全报告。

8. 建立公司的网络杀毒系统，并及时更新病毒库。

9. 公司风险总监每月对公司网络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公司期货主管领导书面汇报检查结果。

交割风险处理程序：

交割风险是指公司境外期货保值头寸在临近交割时，面临的实物交割数量不够、仓单制作不到位、交割品级不够标准、交割

数量受到限制、交割资金不足、准备交割时间所需时间不够等风险。对此类风险的对策与处理程序为：

1. 对期货头寸进行平仓，同时在现货市场销售货物。采取这种措施是在仓单制作不到位、交割品级不够标准、交割数量超出交易所的规定、准备交割所需时间不够的情况下。

2. 从现货市场上采购达到交割品级的标准仓单进行交割。当市场处于挤仓或因流动性较差导致期货头寸平仓可能出现较大损失时，可以采用从现货市场上采购货物代替公司非交割品级货物进行交割的办法化解风险。

3. 向远期移仓化解交割的压力。当短期内确实难以完成交割时，如果公司的货物仍然存在保值需求时，可以对已有的头寸向远期进行移仓处理，从而化解短期内必须交割的压力。

4. 当进行买入保值时，如果出现资金不足的现象，要及时办理资金调拨手续，以保证资金能按时满足交割的需求。

5. 要事前认真学习境外期货交易所及交割仓库的交割规则，事前对交割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充分的准备，以免出现临时仓促应对的风险。

6. 境外期货交易员、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和风险总监要定期对公司持仓是否面临交割、交割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提前解决。

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指因一些突然发生的事件导致公司的交易中断、资金安全得不到保障、公司利益受到侵害、法律诉讼等其他可能造成损失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境外期货经纪行宣布破产、公司交易账户被盗用、境外经纪行出现支付困难、因恐怖事件导致市场较长时间保值交易不能进行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事件。面对这类突发事件，公司的处理程序为：

1. 马上成立应急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指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运营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公司副总裁级别或更高级别的领导、公司境外期货主管领导、公司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期货总监等。应急小组专门针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2. 首先是要阻止损失不再扩大。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对损失进行评估，并立即制定挽回损失的方案，并通过法律途径申请诉前保全。

3. 立即寻找新的交易途径（交易所或期货经纪行），将已平仓的期货保值头寸转移到安全的通道中，从而使套期保值业务得到延续，防止价格风险失去控制，给公司经营带来更大的经济风险。

4. 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权益维护或要求损失补偿。

交易风险处理程序：

交易风险是指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错单风险，交易风险处理程序见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建立交易错单处理程序。内容见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条 妥善选择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及交割期，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密切注意不同交割期之间的基差变化，防范基差风险；合理安排信用额度与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的有关制度安排和使用期货业务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管理人员，加强公司期货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公司期货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二条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十三条 涉及司法诉讼时，应该评估对正在进行的期货交易及对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第七章 报告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四条 营销管理中心定期向期货部通报如下内容：

一、随时提示与期货套期保值有关的现货销售计划及已销售的现货数量和价格情况。

二、每周末报告本周的现货实盘量及价位，预测下周现货供需情况。

三、每月末、季末报告本期的现货实盘量及价格、预测下月、下季度现货供需情况。

四、年终总结全年现货实盘情况，分析与计划的差异，预测下一年度现货供需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期货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内部汇报制度：

交易人员每一笔交易成交之后，应及时向现货营销管理中心门通报成交结果。

交易人员应每周向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新建头寸状况、开口头寸状况、计划建仓及平仓状况、市场信息、下一步保值计划、保值效果评估改进建议等基本内容，有较多新建头寸或持仓超过计划保值数量的 10%时，增加报告频率。

结算和资金调拨人员应每周向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结算盈亏状况、开口头寸风险状况、信用额度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同时应通报交易人员及风控人员，并由风控人员报期货业务主管领导。有较多新建头寸或持仓头寸超过计划保值数量的 10%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执行每日报告制度。

建立境外期货交易负责人每月向期货主管领导汇报套期保值业务状况的制度，报告基本内容包括总体头寸状况、开口头寸风险状况、信用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信用额度及保证金使用状况、保值计划执行进展、保值效果评估、保值方案改进建议等。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有较多新建头寸时，提高报告频率。

风控人员向公司期货主管领导与公司总裁每月书面报告开口头寸风险状况、信用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套期

保值计划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导致出现的潜在风险分析、国际国内交易规则与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分析等，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有较多新建头寸时，提高报告频率。期货业务主管领导须签阅报告并返还风控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期货贸易总监每月、每季度、每年度对期货业务进行检查，向公司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并通报公司期货主管领导与期货交易负责人。报告基本内容包括涉及公司期货业务的有关人员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完善建议等。

合规经理或风控总监除直接向期货主管领导或董事会层报告公司期货管理的风险情况之外，有义务及时向期货操作层面的负责人提示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

营销中心由专人负责与证监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文件传递与协调工作。

公司核算管理中心负责联系并聘任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期货审计工作。公司核算管理中心负责安排专人建立健全公司的套期保值财务科目，并按会计准则要求完成套期保值财务会计工作。

第八章 外汇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每年 3 月底之前到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外管局对当年度境外

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和外汇风险敞口的确认。

第四十八条 开立境内期货外汇专用账户及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须向外管局提供开户申请报告。

第四十九条 如从原有外汇账户向境内期货户划转用于境外期货交易的外汇资金，须持确认敞口额度和开户批复文件，至外管局原外汇账户审批部门办理原有外汇账户扩大支出范围的批准手续，以备汇出资金时银行凭此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十条 开展境外期货业务所汇出、汇入的资金，须通过境内期货专户办理，并严格按照制度的收支范围收付外汇。境内期货专户的收入仅限于拟汇出境外用于期货保证金或赔付款的自有外汇资金或购汇资金、境外期货交易项下的盈利收入；支出仅限于汇出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支付期货经纪机构的手续费、期货项下银行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境外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的资金，应当首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

第五十二条 境外期货交易项下的闲置资金视具体保值情况决定是否调回境内存入境内期货专户。

第五十三条 开户、增加原账户支出范围等情况须在办理开户手续后 15 天内报外管局。

第五十四条 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只能开立在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开展期货业务项下的资金往来。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项下资金往来划拨，只能通过经外管

局批准的境内期货专户和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五十五条 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收支范围只限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开展期货业务项下的资金往来。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项下的资金往来划拨，只能通过经外管局批准的境内期货专户和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五十六条 在办妥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开户手续后，一个月将开户情况报外管局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现货进出口，按照一般贸易进行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

第五十八条 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向外管局报送《国家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项下资金情况简表》及与此相对应的境外期货经纪机构的现金头寸报表（对账单）。在每年 7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报送上半年期货项下风险敞口额及其使用情况、期货盈亏情况及其相应的现货盈亏情况。

第九章 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监管机构报告上月公司期货业务情况，包括：

1. 期货交易应用额度及授信机构。
2. 已占用的期货合约品种、月份、数量、持仓方向、浮动盈亏金额。
3. 持仓期货合约的品种、月份、数量、买卖方向、价位、平仓盈亏金额。

4. 期货交易平仓合约品种、月份、数量、买卖方向、价位、平仓盈亏金额。

5. 交割现货的品种、数量、交割地。

6. 期货交易相对应的现货交易情况。

7. 期货外汇账户购汇金额、汇往地点及机构名称。

8. 期货外汇账户汇入金额、汇入来源。

9. 中国证监会制度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行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进出口权发生变化。

2. 境外期货业务的负责人、风险控制人员、合规经理和交易指令执行人员等从业人员发生变化。

3. 分立、合并或联合经营。

4. 变更经营范围。

5. 中国证监会制度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时，须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变更：

1. 变更法定代表人。

2. 变更名称、住所。

3. 变更注册资本。

4. 中国证监会制度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检查：

1. 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2. 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3. 是否超范围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4. 是否进行投机交易。
5. 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制度。
6. 是否按制度报送有关材料。
7. 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聘请期货交易所在地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检查境外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头寸分布等情况，并将检查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晓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1. 境外期货头寸被强制平仓。
2. 与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发生法律纠纷。
3. 所选择的境外期货经纪机构或交易所发生重大财务亏损或法律纠纷。
4. 其他影响持证企业期货利益的重大事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有严重破损，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重新申领。

第六十六条 服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监管机构的年度检查，确认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资格。

第十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期货交易档案实行分级保存、公司统一管理的制度。公司负责保管的档案资料包括：

1. 期货业务开户文件。
2. 期货业务授权文件。
3. 各类套期保值计划。
4. 各类内部报告、发文、批复等。
5.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料。
6. 期货交易合同。
7. 期货交易结算资料。
8. 交易内部单据。
9. 其他。

第六十八条 套期保值计划、所有交易原始资料、所有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六十九条 期货业务有关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七十条 所有档案文件到期销毁时需报经公司总裁批准，按制度程序办理。

第十一章 保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员工从事期货业务的有关人员应签定保密责任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期货业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公司的套

期保值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市场分析报告、分析数据、生产与营销数据、库存情况、公司投资计划、重要方案决策人员的市场观点与市场分析会议的结论等。

第七十三条 期货部对期货业务的计算机应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当相关业务人员岗位变动或调离时,应及时更改计算机密码。

第十二章 合规检查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是对公司境外期货业务的合规监管的最高机构。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组成，向公司董会负责。运营与财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每季度审核公司期货业务机构的保值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公司期货业务机构所持头寸是否符合保值计划中的价格、数量等条件；负责严格监督公司期货业务机构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异常现象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置合规经理一名，合规经理的任免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六条 合规经理应独立于与境外期货业务相关的部门，直接对公司总裁或期货业务主管领导负责。合规经理与风险总监的职责在其中一人缺位时可以相互兼任职责。

第七十七条 合规经理应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总裁或期货业务主管领导监督期货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境内外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第七十八条 合规经理的主要职责应该包括：

- (一) 监督企业执行境内外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 监督企业执行其内部的境外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 (三) 指出境外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
- (四) 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的境外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第七十九条 合规经理应该在每年初制定季度和年度合规检查计划。每季度结束二十日内完成季度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期货业务主管领导和公司总裁。每年度结束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企业期货业务主管领导和公司总裁。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期货业务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对外宣布。

第八十一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期货信息内容必须经核算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共同确认。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和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